

彰化縣大嘉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令-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三、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71B 號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以民主參與、公開、公正為原則，共同研定審定本教科用書。
- 二、因應學生學習需求及適合學生學習為考量選擇教科用書。
- 三、為落實教師專業自主，適應學區特性，提升教學效果，達成教學目標。

參、實施範圍：一至六年級使用之各審定本教科書。

肆、教科書選用程序：(如附件一)

- 一、公佈選用時間表。(約每年四月)
- 二、邀集各版本廠商提供樣書及相關參考資料。(約每年四~五月)
- 三、成立教科書選用小組，教科書選用小組由本校全體教師組成。
- 四、教科書評審委員會由各處室主任、各領域代表、教務組長與家長會代表所組成。
- 五、教科書評審委員會就選用小組評選之版本開會審核之。
- 六、研議結果呈校長備查。
- 七、評選教科書分三階段實施：

第一階段：教科書選用小組討論現行各年級各科教科書使用優缺點，
(初審) 填寫教科用書評選表，做為評選新學期教科書的參考。

第二階段：將教科書選用小組選定之教科用書，在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中進行年級間縱向聯繫，透過交換目前使用情形之意見，並審查教科書議題融入的適切性，如同意教科書初步版本，則請教科書評審委員會就選用小組評選之版本開會審核之，如有疑議，則退回前一階段再議。

第三階段：將複審結果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決議，決議結果陳請
(決審) 校長公告。

伍、教科書教科書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：

1. 由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2. 教務組長。
3. 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或年段代表。
4. 家長會代表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同一年級同一科目於同一學年以採用一種版本為原則。
2. 選用版本採購前，需確認該版本經審定合格。
3. 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、學生特質與需求，選用經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審查之自編教科圖書和教材。

柒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組長：



教導主任：



校長：



教科書評選流程

項次	選用程序	執行單位	時間	地點	備註
1	公告教科圖書選用 流程及時間表	教導處	每年四月		
2	蒐集各科各版本教 科樣書	教導處	每年四月		
3	公開陳列教科書之 樣書公教師及家長 參閱	教導處 教師 家長會代表	每年五月初	辦公室	由教導處作教科書評 選施行說明
4	教科書選用小組 進行初審	全體教師	每年五月初	事前 訂定	教科書評選表
5	教科書評審會議進 行版本複審	本校教科書評審小 組 家長會代表	每年五月底	事前 訂定	各學年決議 採用版本
6	召開課程發展委員 會，進行教科圖書 版本選用決議	課程發展委員會 家長會代表	每年六月	會議室	
7	決審結果 陳請校長核定，校長核定後公告。				
8	教導處公告選用版本 辦理訂購、發放、調配、填寫對帳單等				
9	總務處、會計室協助辦理教科書簽約、驗收、學生收費、與廠商結帳等				